

# 西南交通大学学院管理规程（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学院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全面激发学院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西南交通大学章程》和《西南交通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学院是指学校直属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 第二章 学校与学院的定位

**第三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的办校实体和治校主体。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主权。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根据相关规定，可设置学院理事会。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数和岗位数范围内，根据需要设立三级内设机构，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设置或撤销系、所、中心、实验室、教研室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报学校备案自主设置。

### 第三章 学院的职责

#### 第五条 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并以党的建设为龙头推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情况，定期联系走访师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加强组织建设，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贯彻上级党委决定，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严把政治关等。

（三）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反“四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和执行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等集体决策制度情况，建立健全和执行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廉政建设、党务公开等制度和体制机制情况。

（五）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实施党建带群建、做好群团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工作。

（六）维护学校和本单位安全稳定和保密工作。

#### 第六条 事业发展规划

（一）根据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发展实际，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报告。

（二）组织实施学院事业发展规划，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评

估和考核。

### **第七条 学科建设管理**

- (一) 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 (二) 统筹和协调本学院学科资源分配。
- (三) 根据学校有关办法开展本学院学科的检查、评估工作。
- (四) 组织、协调本学院重点学科和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 **第八条 队伍建设**

- (一) 根据学校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本学院队伍建设规划。
- (二) 抓好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落实好人才强校主战略。
- (三) 制定学院内部聘任和考核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定，按规定的权限负责本学院教职员工的聘任和考核工作。
- (四)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学院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员职级评聘工作。
- (五) 健全完善与队伍建设相配套的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

### **第九条 教学工作**

- (一) 制定本学院人才培养规划。
- (二) 制定和组织实施教学计划，组织本学院所辖学科面向院内外的各类教学活动。
- (三) 组织开展本学院教学改革和质量监控工作。
- (四) 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教学研究能力。

## **第十条 科研工作**

- (一) 制定和组织实施学院科研工作规划。
- (二) 建立本学院科研成果的申报、认定机制和奖励机制。
- (三) 管理本学院所属的科研机构，组织、指导、协调本学院各类科研申报工作。

##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

- (一) 制定并实施本学院各项学生工作细则。
- (二)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 (三) 组织开展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学生资助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学生的工作。
- (四) 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奖惩工作。
- (五) 做好本学院在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对外交流合作**

- (一) 制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实施方案。
- (二) 利用各种条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三) 配合学校组织开展校企、校际、校地、校政合作，加强校友联络与服务，努力拓展筹资渠道，积极开展筹资工作。

##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

- (一) 学院制定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二) 编制学院财务预算与计划并上报学校审核，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 (三) 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审批支配学院的各类收入和各项科研经

费。

(四) 编制学院年度财务决算。

####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

(一) 制定学院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落实管理责任到人。

(二) 管理本学院国有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学院完成学校交付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学院的组织与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与行政共同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在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的集体领导下，主持本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面工作。学院党委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设立、主要职责、工作制度以及党委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主要职责等要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学校二级党组织纪委的设立、工作职责及工作的开展，要严格按照《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在校属各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委的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行政组织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负责学院教学科研

等行政工作。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发展规划、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学校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是研究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形式，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建立和完善党政相互配合、协调运转、共同负责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党政联席会的组成、议事范围、召开程序等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学校“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决策和学术咨询组织，对学院的重大学术事项提供科学的咨询和决策意见。学院教授委员会的组成、产生程序、职责、议事规则等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修订）》的规定执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好学位评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院务委员会是学院研究、决定本单位除需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以外的行政工作方面重要问题的决策机构，并负责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对本学院工作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

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学院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平台的渠道。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修订）》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对所有信息进行定密。凡属秘密及以上级别的信息由专人保管，并设置保密室。同时，为保障学院师生权益，学院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院中英文名称、办公地点、机构设置、学院领导、学院官网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发展报告；

（三）学科与专业设置；

（四）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等；

（五）学院绩效分配办法；

（六）学院教职工一览表；

（七）学院人员绩效支出一览表；

（八）为保障师生权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一）学院内部网站或西南交通大学办公平台；

（二）公开栏、橱窗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它形式。

**第二十五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学院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尽

快予以公开。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院在运行过程中应当认真执行本管理规程，每年以年度报告、年度总结、年终述职、专项报告等形式，将学院运行情况向学校进行汇报。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程的执行情况纳入到学院和学院领导干部的年终考核。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人事处等部门对学院的运行与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根据本规程制定、完善适应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需要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院校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